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93號

原告 王明村

0000000000000000

胡俊銘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武傑凱律師

胡凱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全富間請求終止借名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【計算式： $5,072.82$ 平方公尺 $\times 6,300$ 元 $\times (1/12 + 1/12) = 5,326,461$ 元】（臺南市○○鎮○○○段000地號重測後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，所有權人為強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3,7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沈佩霖